

公司代码：600623  
900909

公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谊集团	600623	双钱股份、轮胎橡胶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谊B股	900909	双钱B股、轮胎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锦淮	袁定华
电话	021-23530152	021-235301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电子信箱	wangjinhuai@shhuayi.com	yuandinghua@shhuayi.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8,982,048,021.49	45,592,772,067.97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4,184,997.01	18,592,066,704.25	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57,772,775.68	12,846,188,340.23	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969,442.38	-89,482,821.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841,876.05	-50,232,166.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35,578.02	-101,270,421.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0.49	增加8.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4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01	894,949,825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430,778,196	0	无	
易方达基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光禾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00	42,607,600	0	未知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9,230,769	0	无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30	27,628,571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2	23,882,43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6,522,82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6,443,513	0	未知	
吕立芬	未知	0.26	5,520,400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未知	0.21	4,479,735	0	未知	

FUND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